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日三十月年國民華中　　第五一〇期　　（第四版）

司法周刊

司法院簡幫辦鄭幫辦 蒞臨臺南高分院視導

【本刊臺南訊】司法院簡幫辦朝振、鄭幫辦文肅偕同趙科長永康，徐科長璧湖、陳科長炳彰、池科長啓明等一行，於日前蒞臨臺南高分院，視導民、刑事審判業務，受到李院長熱忱接待。

視導連續三天，調閱民事卷一百七十二件，刑事卷一百零三件，均一一詳細審閱，並在該院四樓會議室舉行業務視導座談會，由李院長主持，全體庭長、法官及各課程有民法、刑法、民刑事訴訟法概要及專業實務研討等項目，講座由高雄高分院民、刑事庭庭長及具有民、刑實務經驗之人員擔任，所有受訓人員均按規定準時報到。

高雄高分院廖院長維輝在開訓致詞時指出，此次舉辦有康樂晚會及參觀中鋼公司等活動，使本次之在職訓練，做得非常圓滿成功。（銘）

紀錄科同仁均參加。

李院長首先對簡幫辦等一行，連日來詳閱卷證，非常辛勞，申致敬意。同時強調，簡幫辦等一行蒞臨視導業務，相當於一般健康檢查，旨在發現缺失，逐一改進。因此，懇請簡幫辦、鄭幫辦就發現的缺失，一一指明。繼由簡幫辦、鄭幫辦轉達林院長、汪副院長、王秘書長、鍾副秘書長對同仁平日工作的辛勞，表示慰勉，最後並就民、刑事審判業務，於視導中所見之優點及缺點分別說明。（南）

高雄高分院舉辦轄區通譯人員錄事訓練

【本刊高雄訊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訴訟轄區通譯、執達員、錄事在職訓練，分為八十年二月廿三日、廿四日及三月二日、三日各梯次，商借位於高雄澄清湖畔之交通部電信訓練所高雄分所舉行，受訓人員包括高雄高分院、高雄地院、屏東地院、澎湖地院之通譯、執達員、錄事等共二百四十五人，訓練嚴謹、待人和藹及對司法之卓越貢獻，備極推崇。新、到場觀禮，場面熱烈溫馨，儀式莊嚴隆重。

交接典禮開始，首由卸任顧院長仰賞將印信交與新任王院長玉成，繼之新任王院長宣誓就職。監交人葛院長致詞時，對新、卸任院長之學驗豐富、操守廉潔、處事愛、新竹律師公會林常務理事進塗及院、檢同仁、來賓、記者等二百餘人烈溫馨，儀式莊嚴

竹院新舊任院長交接 高院葛院長親臨監交

【本刊新竹訊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、卸任院長交接典禮，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葛院長義才親臨監交，最高法院楊法官文翰、司法院白幫辦文漳、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吳檢察長國「高山仰止」「德政可風」銀盤各一面，致贈卸任顧院長表該公會，分別以

彰化地院舉辦新春工作會報

【本刊員林訊】彰化地院陳院長為迎接新春，特別將工作會報訂於新春上班的第一天舉行，地點選在百菓山莊，並且由山路步行一個多小時到南投市的西嶺國小。工作會報中陳院長首先說明工作會報選在郊外舉行之意義：一為去年一年來同仁工作都很辛苦，要經常運動，保持身心平衡，提倡正當的休閒活動。

退休（職）同仁，對院內硬體與軟體之改進情形，表讚賞，並提出應興應革意見，以供參酌。會後聚餐及舉行摸獎活動，家電獎品琳瑯滿目，場面熱烈感人。（賢）

基隆地方法院舉辦 退休人員新春聯誼

【本刊基隆訊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貫徹政府照顧退休（職）人員之至意，特於日前舉辦八十年春節聯誼活動，由該院王院長廷懋主持，王院長首先報告一年來，院內改進設施情形，並勗勉退休（職）同仁，要經常運動，保持身心平衡，提倡正當的休閒活動。

退休（職）同仁，對院內硬體與軟體之改進情形，表讚賞，並提出應興應革意見，以供參酌。會後聚餐及舉行摸獎活動，家電獎品琳瑯滿目，場面熱烈感人。（賢）

本刊法律叢書目錄

司法院史實紀要一、二兩冊　定價八〇〇〇元
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　定價四〇〇〇元
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　定價四八〇〇元
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㈡　定價四二〇〇元
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㈢　定價三五〇〇元
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　定價三七〇〇元
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㈡　定價四六〇〇元
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　定價四一〇〇元
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　定價二八〇〇元
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　定價二八〇〇元
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㈡　定價三〇〇〇元
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　定價五八〇〇元
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　定價一一五〇〇元
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㈤　定價一六〇〇元
少年事件處理法律問題彙編　定價八〇〇〇元
民事法令彙編　定價二八〇〇元
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　定價二八〇〇元
以上該欄各類書籍再版多次，本社為回饋社會大眾，特價五折出售。
△已售罄之書籍，請讀者勿再劃撥。

國際私法　定價三九〇元
侵權行為法　定價五二〇元
代理法、信託法　定價四五〇元
判決法、財產法、回復原狀法　定價三一〇元
契約法、對外關係法　定價五三〇元
司法周刊合訂本（三四八—三九八期）　定價三五〇元
司法周刊合訂本（三九九—四四九期）　定價三五〇元
司法周刊合訂本（四五〇—五〇〇期）　定價三五〇元
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　定價三一〇元
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㈠　定價四〇〇元
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　定價四七〇元
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　定價三五〇元
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　定價九〇〇元
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（修訂本）　定價三二〇元
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　定價四五〇元
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　定價三一〇元
強制執行手冊　定價四〇〇元
法理學　定價五〇〇元
國際貿易法論　定價一二〇〇元
美國刑事訴訟法　定價一六〇〇元
美國聯邦證據法　定價二一〇〇元
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㈠　定價二、四九〇〇元
日本國憲法判例評本㈠～㈥（共八本）　定價一七〇〇元
租賃之理論與實務（吳啓賓著）　定價二一〇〇元
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（鍾慧芳著）　定價一、二〇〇元
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（郭毓洲著）　定價二八〇〇元
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（胡國棟著）　定價一、二〇〇元
電腦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（房阿生、吳振村著）　定價一三〇〇元
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（吳敦著）　定價一二〇〇元
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（陳秀美著）　定價五四〇〇元
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　定價一、二〇〇元
司法研究年報（第十輯選輯）㈠　定價七〇〇元
司法研究年報（第十輯選輯）㈡　定價八〇〇元
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　定價二〇〇元
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　定價二〇〇元
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　定價二四〇〇元
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　定價二四〇〇元
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　定價二七〇〇元
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　定價五二〇〇元
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㈤　定價五四〇〇元
民事實體法　定價二三〇〇元
民事程序法　定價二五〇〇元
民事特別法　定價一八〇〇元
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　定價三〇〇元
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　定價二〇〇元
刑事特別法　定價三九〇〇元
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　定價八〇〇元
刑事訴訟及其特別法　定價四〇〇元
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　定價二三〇〇元
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　定價二三〇〇元
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　定價六〇〇元
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　定價七五〇〇元
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　定價五六〇〇元
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　定價七八〇〇元
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　定價八四〇〇元
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　定價八〇〇元
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　定價七〇〇元
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（上下）　定價一、二〇〇元
△如蒙惠顧，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，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（一樓）本社發行部洽購。
△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或特價優待，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，現金購買時請說明，以憑辦理優待。週刊合訂本無折扣優待。
△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，照定價七折或特價優待。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可享六折優待。

綜論我國民主憲政制度之特徵與發展（三）

——摘自拙著「中華民國憲法與民主憲政制度」一下冊自序

涂懷瑩

余於該上冊中對於「戰時憲政體制」，而係「政府主動為解嚴之決策」。是以認為「解嚴後，則應回歸憲法」，而「否定臨時條款」之「合法性」者，在法理上未免欠通，更以「臨時條款國大無權制定」，係屬「違憲」，又以其為「特別法」而「違法」，則更屬法律概念混亂，不知法學方法論及基礎法理學之為何，故其論斷自難免武斷。而其認定我國憲制為內閣制，又於法無據，不待多言。（至於其餘細節之論「法定代表說」以為「全面改選中央民代」之理論依據，有違我憲法一三三條採「委任代表說」之明文，乃「倒果為因」之說。而以「不納稅則不得選民代」之說，尤有昧於「全民政治」之「不納稅亦應選民代」之新說，而自以為乃累積經驗而得之真理，似不值一辯。）而今我國憲政危機依舊，學者論法，安可忽視至此哉?!

至該書下冊，乃進就「司法院」、「考試院」、「監察院」及「地方制度與地方自治」，分為七章，加以詳細的論述。在「中央政府」方面之三院，「司法獨立」、「考試獨立」、「監察獨立」，各為其「特徵」之所在。而自「解嚴」以來，社會種種脫序不法現象似顯呈「司法解體」之勢。「法治之不昌」，民主制度即變質。西哲Aristotle之名言曰：「民主而無法治，必成暴民之治（Mob Rule），則是最壞的民主了！」旨哉斯言！而法治昌明，首須「尊重司法」；蓋司法權在基本性質上係屬「被動」者。而我今日之潛在敵人，乃以「打擊司法威信」，為其運用矛盾辯證法奪權鬥爭之手段。所可怪者，若干政法學者有在學理上據法之「正當性」，以反對法之「合法性」；換言之，乃以「公信力之不彰」，否定「公權力之合法」，以致助長暴力脫序行為；再益以國會之利用曲解之民主程序，甚至採用「肢體暴力行為」以偏離民主正軌。二者相激相盪，並由議場走上街頭，合力以謀非法變更現行憲政體制與合法程序，而巧飾其合法性，又何其吻合新馬主義之迂迴策略耶？是為當前憲法學上的中心問題。一拙著於此曾就「司法獨立」之「眞義」，剴切言之，祈以導正學術之正論於萬一云爾。

（待續）

中院史主任榮退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地方法院統計室史主任元梅，服務司法界四十餘年，奉准自八十年二月一日退休，但因業務需要，延至三月一日離職，日前於該院簡報室辦理交接，接交人為原新竹地方法院統計室沈主任燦蒞臨監交。

史主任曾任職嘉義監獄及屏東、臺東、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，為提高員工對維護公務機密的了解與認識，防止洩密事件發生，特於日前在該署會議室，舉辦「機密維護講習會」，由陳主任檢察官辛酉主講，與會人員除檢察官外，全體同仁均參加。

陳主任對於機密維護工作法令依據與基本概念，包括公務員服務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機密維護之對象、機密維護之範圍與作法等講解非常詳細，並以日本偷襲珍珠港戰役及日本名將山本五十六之死為例，說明保密工作的重要，因故事內容精彩，與會同仁莫不聚精會神認眞聽講，尤其對機密維護的認識獲益非淺，咸認此次講習會對於今後公務保密的工作，必有莫大的幫助。（總）

陳新民著 行政法學總論

西德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
中研院社科所副研究員
台大、東吳兼任副教授

民國八十年一月下旬出書，三十餘萬字，五百餘頁。

精裝本四〇〇元（已售罄），平裝本三五〇元。

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

第二版（全部）上下冊各五百餘頁收有二十篇論文，上、下冊（平裝本）八十萬字。每冊四〇〇元，可分售。

總經銷：三民書局
郵撥帳號：〇五九一九五四—〇
九折優待，三冊全購八五折優待

陳新民帳戶

△本書乃近年來首將破產法之學說、實務見解配合法條就其爭議處加以論述，另一兼顧理論與實務之物權法鉅作，內容包括抵押權、質權、留置權、占有。對於最高限額抵押權、共有、區分所有建物之特別規定，亦有詳細之論述。

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

謝在全著